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4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1/13

## 《2014年船舶法例(排煙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陳家洛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梁繼昌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陳慧敏女士

助理秘書長(運輸)10B  
招侃潛先生

#### 海事處

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  
鍾少文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5  
吳華翠女士

議會秘書(4)1  
朱靄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馬丹璇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4  
駱佩珊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 選舉主席

何秀蘭議員是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委員，因此由她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她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梁繼昌議員提名陳家洛議員，該項提名獲單仲偕議員附議。陳家洛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443/13-14 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檔 號 : — 運輸及房屋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THB(T)PMLCR 8/10/60/4

立法會 LS33/13-14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4)611/13-14(01)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611/13-14(02) —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14年3月18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4)611/13-14(03) — 政府當局於2014年  
號文件 3月21日就助理法  
律顧問的函件發出的覆函

立法會 CB(4)611/13-14(04) — 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2014年船舶法例  
(排煙管制)(修訂)  
條例草案》擬備的  
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討論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政府當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就量度、監管及管制船隻排放煙霧／黑煙的方法而言,其他主要港口(包括

新加坡、釜山、杜拜、鹿特丹、漢堡、洛杉磯、安特衛普及長灘)除使用力高文圖表外，有否在其水域採用其他最新的技術／方法；若有，有關的詳情為何；

- (b) 若有任何主要港口採用力高文圖表以管制及監管船隻排放黑煙，請提供該等港口所屬的有關當局在執法時連同力高文圖表一併使用的方法及／或儀器的詳情；及
- (c) 就與擬監管的黑煙排放罪行相關的調查、執法及檢控程序提供詳情，包括將會採取的步驟、使用的輔助儀器和涉及的人手。

### 未來安排

6.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委員同意邀請公眾人士及相關團體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視乎所接獲的意見書，以及有興趣的公眾人士及團體是否有意口頭陳述意見，法案委員會可決定是否在下次會議與團體代表會晤。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於2014年5月5日向18區區議會主席和相關團體／個別人士發出邀請提交意見書的函件。法案委員會亦於同日在立法會網站登載邀請提交意見書的公告。截至2014年5月21日的截止日期，法案委員會接獲5份意見書。由於4個團體表示有意口頭陳述意見，因此主席決定法案委員會於下次會議與該等團體的代表會晤。)

### 下次會議日期

7. 委員同意在2014年6月初舉行下次會議，讓政府當局有足夠時間進行相關研究及擬備書面回應，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於  
2014年6月3日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正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6月18日

## 《2014年船舶法例(排煙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b>			
000254 – 000350	何秀蘭議員 梁繼昌議員 陳家洛議員 單仲偕議員	選舉主席	
<b>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510 – 00081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4年船舶法例(排煙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000819 – 001121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對政策方向表示支持。他詢問 ——</p> <p>(a)力高文圖表與微型力高文圖表在量度排放黑煙的濃度方面有何分別；</p> <p>(b)船隻使用的柴油含硫量與其排放的黑煙是否有直接關係；及</p> <p>(c)黑煙所含顆粒的種類及其對人體健康的影響。</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 ——</p> <p>(a)"微型"力高文圖表是力高文圖表的微型版本，兩者在量度黑煙方面用法相同；</p> <p>(b)由於船隻輪機沒有完全燃燒柴油，因而會排出黑煙。船隻排放的黑煙與所用柴油的含硫量並無直接關係；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c) 黑煙含有因柴油未被完全燃燒而產生的碳粒子。在近距離吸入黑煙或會引致不適。	
001122 – 001734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據單議員理解，力高文圖表已沿用超過120年。他詢問——</p> <p>(a) 主要港口為管制及監管船隻排放煙霧而採用的最新技術或方法為何；及</p> <p>(b) 政府當局如何舉證。</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p> <p>(a) 據當局了解，主要港口採用兩種方法管制及監管船隻排放煙霧，即透過評估排放煙霧的分量是否足以造成滋擾，或觀察黑煙的濃度，並將之與力高文圖表對照；</p> <p>(b) 擬議的法例修訂符合監管陸上設施排放煙霧的現有法律條文，該等條文訂明採用力高文圖表作為量度排放黑煙濃度的基準；及</p> <p>(c) 除向法庭作出陳述外，在巡邏船上進行目測的海事處人員會拍照或錄影，以證明有關罪行。</p>	政府當局需按照會議紀要第5(a)及(b)段採取行動。
001735 – 001957	主席 易志明議員	<p>易議員表示，為減少船隻的二氧化硫排放量，有關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以重量計不得超過0.05%的法定要求已於2014年4月1日生效；而條例草案則有別於此，旨在管制船隻因輪機操作或維修不當而排放的黑煙。</p> <p>至於檢測排煙的技術，據易議員理解，政府當局一直向車主提供一筆過資助，以供更換石油氣的士和小巴的催化器，以及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對排放過量廢氣的車輛作出管制及監管。</p>	
001958 –	主席	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2213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表示，除了早前提及的兩種方法外，當局並不知悉其他主要港口有採用其他方法，以對船隻排放黑煙作出管制及監管。	
002214 – 002546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易議員詢問為何條例草案所訂的擬議罪行不適用於在影響人命安全或船隻安全的情況下排放黑煙(條例草案第4(3)及6(3)條)。</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兩項條文僅屬文字修訂，而擬議罪行不適用於若干情況，例如為避免即將撞船而須以某種方式操作輪機，因而引致船隻可能排放過量黑煙的情況。</p>	
002547 – 003037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p>由於業界與政府當局對船隻排放黑煙的檢測及評估或會持不同意見，何議員詢問擬議罪行的執法及檢控程序為何。他建議政府當局為發出或續發船隻證明書而驗船時，應向船東派發力高文圖表。</p> <p>政府當局表示，除定期檢驗船隻外，海事處在執行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時，亦會因應投訴採取行動。在巡邏船上的海事處人員會在香港水域內對船隻隨機進行抽樣目測，並觀察有關船隻排放的煙霧，將其濃度與力高文圖表上的不同陰暗色作一比較，以及計算煙霧排放的時間。觀察結果連同照片或錄像會呈交法庭。</p> <p>在接獲投訴後，海事處會為有關船隻進行檢驗。如沒有證據顯示船隻觸犯擬議罪行，海事處會向投訴人採集證據，例如根據力高文圖表上的陰暗色，投訴人所見的船隻所排放的黑煙濃度及排放多久。海事處人員亦會向有關船隻的船東/擁有人及船長取證，以決定是否提出檢控。</p> <p>然而，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教育及宣傳工作。</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3038 – 003624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由於不同型號的相機或會同時拍攝到的黑煙呈不同的陰暗色，易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指定一款相機型號供業界與海事處使用，以免出現爭議。</p> <p>政府當局強調，巡邏船上的海事處人員相當熟悉相關法律條文，並具有豐富的執法經驗。倘若觀察所得的煙霧陰暗色與照片或錄像顯示的並不相同，海事處不會考慮提出檢控。對於易議員建議指定一款相機型號，政府當局重申，有關照片或錄像只用作海事處人員向法庭作出陳述時的補充證據。</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巡邏船上有足夠的海事處人員執行職務，包括檢測往來香港水域的船隻有否排放過量黑煙，而且排放過量黑煙的情況近年已大幅減少。</p>	
003625 – 003822	主席 單仲偕議員 何俊賢議員	邀請各界提交書面意見。	政府當局需按照會議紀要第5(a)及(b)段採取行動。
003823 – 00433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0 政府當局	討論詳題中"煙霧"的定義(立法會CB(4)611/13-14(02)及(03)號文件)。政府當局表示，法例並沒有界定排放甚麼程度的煙霧會構成"滋擾"。在第313章和第548章中，"煙霧"的現有定義包括引致排放黑煙的物質(例如煤煙灰、灰渣等)。因此，該兩項條例一直以來所規管的是船隻排放黑煙所造成的滋擾。然而，由於是否造成"滋擾"屬主觀判斷，因此條例草案旨在加入量度黑煙排放的客觀準則。因此，條例草案的詳題反映了當局監管 <b>黑煙</b> 排放的政策原意。	
004337 – 004635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到，根據條例草案，船隻排放煙霧的氣味即使構成滋擾，也不會受到監管。</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海事處接獲一些有關船隻排放黑煙的投訴，但投訴人身在遠處，因而沒有因黑煙排放而感</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到不適。在沒有造成"滋擾"的情況下，海事處除了建議有關船隻控制排煙外，未能採取執法行動。</p> <p>易議員表示，據他理解，"滋擾"可指煙霧的氣味(但煙霧無可避免會產生氣味)，或指煤煙灰／灰渣(現時因船隻已使用較清潔燃料而甚少出現此情況)。他贊成監管黑煙，因以黑煙為準則較為客觀。</p>	
<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立法會CB(4)611/13-14(01)號文件)</b>			
004636 – 005522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易志明議員	<p><b>第1部</b></p> <p><b>導言</b></p> <p><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u></p> <p><u>條例草案第2條 —— 修訂成文法則</u></p> <p><b>第2部</b></p> <p><b>對《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的修訂</b></p> <p><u>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第49條(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4條 —— 修訂第50條(船隻排放煙霧)</u></p> <p>政府當局回答何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第311C章)旨在規管煙囪或有關裝置排放黑煙，而煙囪或有關裝置是陸上設施，其結構及操作有別於船隻，因此有不同的規管標準。</p> <p>對於主席問及海外港口在規管煙霧排放的持續時間一事，政府當局表示，英國及美國部分港口為執法及檢控採用了相同的參考標準，即船隻排放與力高文圖表上2號陰暗色同等深色或較之更深色的黑煙達3分鐘或以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關於何議員及易議員就船隻擁有人的代理人根據第313章的法律責任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如當局發現有關船隻違反該法例的擬議第50(1)條，除該船隻的擁有人和船長外，該擁有人的代理人亦屬犯罪(條例草案第4(4)條)。由於非本地船隻絕大多數為遠洋輪船，而其擁有人並非身在香港，因此當局通常會對該船隻的船長及該船隻擁有人的代理人作出檢控，而兩者均有責任維修及操作船隻。</p> <p>政府當局回答主席提問時表示，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修訂條例將於刊登憲報當日生效。</p>	
005522 – 010231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易志明議員	<p><b>第3部</b></p> <p><b>對《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的修訂</b></p> <p><u>條例草案第5條 —— 修訂第46條(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6條 —— 修訂第51條(本地船隻排出煙霧)</u></p> <p>對於主席詢問本地及非本地船隻在罰則水平方面為何有分別，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遠洋輪船輪機的額定功率相對較大，因此如輪機維修不當，排放的黑煙量按比例會較多。就遠洋輪船建議施加較高的最高罰款，旨在反映遠洋輪船所造成的污染問題較為嚴重。</p> <p>易議員察悉，如本地船隻違反第548章的擬議第51(1)條(條例草案第6(4)條)，有關船隻的船東、該船東的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均屬犯罪。他表示，船長是船東的僱員，因此應無須為該罪行負上法律責任。政府當局解釋，本地船隻的船長有責任告知船東其船隻在維修及操作方面的需要，以及若船隻排出黑煙，船長不應操作該船隻。事實上，根據現行法例，他們須負上法律責任。</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條例草案第7條 —— 加入第51A條	
010232 – 01122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0 政府當局 易志明議員	<p>立法會 CB(4)611/13-14(02)及(03)號文件</p> <p>對於主席詢問第548章的擬議第51A(1)條中"deliver"的涵義，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根據字典解釋，"deliver"的意思是"bring and hand over"，而其中文對應詞為"交付"。根據第548章的擬議第51A條，有關當局可指示本地船隻的船東／船長在指明的時限及地點將該船隻交付檢查。</p> <p>關於助理法律顧問10詢問為何該檢查規定不適用於非本地船隻，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由於非本地船隻時刻備有合資格工程師，如發現船隻排放黑煙，該等人員能立刻採取行動，糾正問題。如他們未能糾正問題，政府當局便會相應採取檢控行動。</p>	政府當局需按照會議紀要第5(c)段作出跟進。
<b>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b>			
011127 – 011410	主席 易志明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6月18日